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 19 号 4 栋、7 栋，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用建筑面积为 5800 平方米。迁建后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年产书刊 5 千万本/年，彩盒 4 千万个/年。

2023 年 1 月 19 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3 号））。项目从开工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2 实施建设情况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型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判定
主体工程	厂房 7 栋	1L	印刷车间，主要功能为印刷、裁切、裱坑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L	印前车间，主要功能为制版、数码印刷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L	精装车间，主要功能为手工、精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L	书刊车间，主要功能为骑订、胶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L	彩盒车间，主要功能为粘盒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厂房 4 栋	1L	印刷车间，主要功能为印刷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L	主要功能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L	空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L	书刊车间，主要功能为折页、裁切、锁线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L	彩盒车间，主要功能为粘盒、手工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7栋一楼东北侧，主要用途为原料、产品等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电，用电量为300万KW·h/a；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鸡啼门水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原料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CTP版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厂依托	污水依托于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表2 主要设施设备实际建设及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台)	现场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曼罗兰705LV印刷机	台	1	1	无变化
2	海德堡印刷机	台	3	3	无变化
3	全自动出版机	台	2	2	无变化
4	切纸机	台	5	5	无变化
5	折页机	台	5	5	无变化
6	骑订机	台	1	1	无变化
7	胶装机	台	1	1	无变化
8	锁线机	台	2	2	无变化
9	全梭机	台	2	2	无变化
10	粘页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全自动模切机	台	1	1	无变化
12	狮印啤机	台	3	3	无变化
13	全自动裱坑机	台	1	1	无变化
14	粘盒机	台	4	4	无变化

15	数码印刷机	台	2	2	无变化
16	多功能数码一体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3D UV 打印机	台	1	1	无变化
18	平板 UV 打印机	台	1	1	无变化
19	经纬割样机	台	1	1	无变化
20	覆膜机	台	1	1	无变化
21	压线机	台	1	1	无变化
22	激光雕刻机	台	2	2	无变化
23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实际使用及变动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状态	单位	环评申报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纸张	固态	吨	3000	3000	无变化
2	胶印油墨	液态	吨	15	15	无变化
3	CTP 版	固态	万张	8	8	无变化
4	溶剂型洗车水	液态	吨	0	0	无变化
5	水基型洗车水	液态	吨	10	10	无变化
6	含醇润版液	液态	吨	0	0	无变化
7	无醇润版液	液态	吨	2.5	2.5	无变化
8	异丙醇	液态	吨	0	0	无变化
9	裱纸胶水	固态	吨	1	1	无变化
10	热熔胶	液态	吨	5	5	无变化
11	溶剂显影液	液态	吨	0	0	无变化
12	水性显影液	液态	吨	0.5	0.5	无变化
13	粘盒胶水	液态	吨	15	15	无变化

备注：实际年用量根据调试期历史月最大消耗量×12月估算。

1.3 环评办理过程

2023年1月19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3号））。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2 月调试运行。

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FQ-232339）VOCs 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管理，排放符合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二）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三）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监测计划。建议每年对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以及厂界相应废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4 验收过程简况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 19 号 4 栋、7 栋。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于 2024 年 2 月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期间委

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4年5月18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由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